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文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财预〔2019〕367号

平顶山市财政局 平顶山市教育体育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下达 2019年第三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补助 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财政局、教育体育局，有关学校：

为确保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教〔2019〕64 号)要求,现下达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 704.86 万元,收入列“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503 职业教育”相关项级科目。各单位金额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市县财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和各有关学校要按照《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 号)要求,组织好 2019 年中职国家免学费资助对象认定工作。

二、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中职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省与市县分担办法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69 号)确定的分档分担办法执行,各市县应统筹安排《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教〔2018〕132 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 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

批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教〔2019〕47号）和此次下达资金，足额落实本级应承担资金，确保中职免学费政策落实到位。本年累计下达中央和省级资金小于实际免学费补助资金需求的资金缺口，省级将在次年进行清算；中央和省级资金大于实际资金需求的结余部分，相应抵顶2020年度中央和省级应负担资金。

三、各市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学籍管理，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加强对“一校两牌”“联合招生”“学籍异动”等情况的监管，坚决杜绝“双重学籍”现象，严肃查处各类套取免学费补助资金行为。对于挤占、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或虚报学生人数，将非全日制学生注册为全日制学生和利用校外班骗取财政资金等违规行为，将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有关规定处理。

四、按照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各市县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参照全省绩效目标分解制定本地区的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绩效目标，并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目标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于9月30日前逐级上报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

五、此项资金委托市县财政、教育部门监督管理。

附件：1. 2019 年第三批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预算
表

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30日

抄送：本局预算执行科、监督办。

平顶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

2019年中等职业学校第三批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预算表

单位：万元

地市		本次应下达免学费金额	
		合计	中央
平顶山市合计		704.86	704.86
市本级合计		490.7222	490.7222
教育	教育小计	369.6666	369.6666
	平顶山市职业技术学院	102.2156	102.2156
		137.142	137.142
	河南质量工程职业学院		
		26.631	26.631
	平顶山外国语学校	40	40
	平顶山市工业学校		
		25.872	25.872
	平顶山市体育运动学校		
		10.143	10.143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23.763	23.763
	平顶山市理工学校		
		3.9	3.9
劳动	劳动小计	121.0556	121.0556
	平顶山技师学院	118.9136	118.9136
	平顶山市交通技校		
		1.428	1.428
	平顶山市增彩技工学校		
		0.714	0.714
县区	县区小计	214.1378	214.1378
	舞钢小计	82.22676	82.22676
	舞钢高级技工学校	80.50446	80.50446
		0.114	0.114
	平顶山市机械电子科技学校	1.5513	1.5513
		0.057	0.057
	鲁山小计	24.3102	24.3102
	豫西第三机械技工学校	0.96492	0.96492
		0	0
	鲁山县职业教育中心	23.34528	23.34528
	叶县小计	99.07028	99.07028
	叶县中等专业学校	96.91828	96.91828
		2.152	2.152
	宝丰小计	8.53056	8.53056
	宝丰县中等专业学校	8.22456	8.22456
		0.306	0.306

附件2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教育厅、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省级补助				
	市县资金				
总体目标	目标1：中等职业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提升中职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数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社会效益指标	高中阶段普职比	大体相当	
			中职学生就业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90%	